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脑科医院的JSZC-320100-NJXD-G2025-0046号南京脑科医院10000+唾液样本—基因芯片检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脑科医院10000+唾液样本—基因芯片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森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9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博森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\_\_\_\_\_（签字/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